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蘇玉麒

被　　告　Google LLC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undar Pichai

被　　告　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部分，核屬財產上之請求，應徵裁判費10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Google LLC公司移除網路搜尋引擎關鍵字部分，則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原告上開2項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共計為13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＋3,000＝13,9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另應補正被告Google LLC公司之住所及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證明資料，以便本院能正確送達該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